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天恒”）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449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志新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44 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752.1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746.95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09.10 万元。2025 年北京中天恒承担了 6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688.00 万元，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北京中天恒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

上年度年末数 4,437.01 万元，2025 年 9 月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天恒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中天恒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王红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6 年，现任事务所合伙人，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女士，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3 年，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维严女士，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 年开始在北京中天恒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25 年，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天恒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投入的工作时间及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确定。拟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为 15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续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审计机构北京中天恒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北京中天恒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北京中天恒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中天恒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北京中天恒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